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4年2月17日 113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公告簡章：

114年3月27日（星期四）於臺北市立內湖高工網站公布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403401>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14年4月2日（星期三）10:00 至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2:00 止

初試繳費時間：

114年4月2日（星期三）10:00 至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5:30 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時間：

114年4月20日（星期日）10:00 至

114年4月23日（星期三）18:00 止

初試時間：

114年4月23日（星期三）18:10 至 20:00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4年4月29日（星期二）18:00 後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初試錄取人員：

114年5月1日（星期四）9:00 至 16:00

複試報到時間：

114年5月4日（星期日）口試、試教 07:20 至 07:50

實作 12:30 至 12:5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4年5月8日（星期四）18:00 後

公告查詢網址：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nihs.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諮詢服務專線：

（02）2657-4874轉311或312，傳真：（02）8797-4771

電子信箱academic@msl.nihs.tp.edu.tw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	備註
電機科	1	8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3. 備取名額以達錄取標準者擇優錄取若干名。
電子科	1	8	
控制科	2	12	
資訊科	1	8	
應英科	1	8	
健康護理科	1	8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4年3月27日(星期四)起。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nihs.tp.edu.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報考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二) 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三)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1項第1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1項第2

款之未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1)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2)；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3)。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三) 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3)，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四)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始得報名。

五、補充說明：

- (一) 本市現職教師因114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甄選方式

- 一、初試：筆試學科專業科目。
- 二、複試：試教(含專業詢答)、口試及實作三科。
- 三、命題範圍如附錄一

陸、初試試務

- 一、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403401>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 三、報名及繳費
 - (一) 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2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2:00止。
 - (二) 繳費時間：自114年4月2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5:30止。
 -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00元，轉帳之手續費用自行另付。
 - (四) 繳費方式：

1.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

用，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2.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3. 每日 15:30前完成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 13:00後於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狀態；15:30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於報名最後一日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當日 15:30 前完成繳納。
4. 請應考人員自行保留ATM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繳款但無ATM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以備查。

四、應考人員登入初試報名網站系統，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依序填寫資料，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各類證件與證明之正確性。系統報名資料既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二）應考人員若同時具有多項科別資格，僅能擇一科別報名及參加甄試，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科別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科別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請完成繳費及上傳下列文件：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
 3. 與報考類科相同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4. 其他符合本簡章第肆條之三及四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

請將上述2至4項文件整合成單一pdf檔並進行上傳。

- （四）列印准考證：依時程完成繳費者，請於114年4月20日（星期日）10:00至114年4月23日（星期三）18:00止，自行於報名網址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五、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6:00前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

六、初試日期、地點、科目、成績處理及注意事項

- （一）日期：114年4月23日（星期三）18:10起預備鈴響，18:20至20:00考試。
- （二）地點：114年4月21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於本校網站，及行政大樓一樓大廳。
- （三）初試科目請詳參附錄一，試題均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初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疑義處理
 1. 初試選擇題及填充題試題答案於114年4月23日（星期三）21:00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2. 對初試試題答案有疑義之應考者，需於114年4月24日（星期四）8:00至12:00，填寫「初試試題答案疑義表」（附件5），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未以電話確認者及逾期者不予受理。
 3. 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方式：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注意事項：

1. 初試當日17:30始開放進入試場，且僅限應考人員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17:50進行試場清場。
2. 初試測驗試場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3. 初試成績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若初試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進入複試。

七、公告初試成績：114年4月25日（星期五）10: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初試成績一律於本校教甄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八、初試成績複查：

初試成績複查應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09: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及複查費100元，親自本校教務處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複查者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7）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逾期或證件、表件不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九、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一）錄取名額：初試錄取人數以正取人數之8倍為原則，如各類科正式缺額2人(含)以上時，以正取人數之6倍為原則。初試同分時，依非選擇題型之成績高者優先通過，若非選擇題型之成績仍同分時，則均予通過。
- （二）初試甄選錄取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 （三）初試錄取名單於114年4月29日（星期二）18: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柒、複試試務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報名（附件8），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報名時間：114年5月1日（星期四）09:00至16:00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四、報名費用：

- （一）專業群科(含實作)：700元整。
- （二）一般類科：300元整。
- （三）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資料驗證：

- （一）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各身分類別考生應攜帶證件，請參閱附件9）。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肆條之四（五）辦理）。
 3. 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4. 教育學分證明。
 5.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證明。
 6. 有以甲級技術士資格及取得對應職種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應檢具相關證照及獎狀相關佐證資料之正本。

7. 報考專業科目者，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未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相關規範如下：

(1)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止）：

A.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10）。

B. 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C.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就下列證件擇一檢附（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I.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並蓋有公司戳章。

II. 投保之證明文件。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4年5月22日（星期四）報考者：

A. 應檢具「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須含有工作期間起日，114年4月23日以後開立），或檢具114年4月23日以後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4至113學年度（10個學年度）』聘書影本」。

B. 倘無法於報名前提供前項資料，則需檢具切結書（附件3），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暫准報名。

C. 倘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繳交「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將視同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需繳交資料

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由初試報名網站列印資料即可，初試報名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2. 前述各項所需證件影本。

3. 「同意書」（附件1）、「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2）或「切結書」（附件3）（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4. 履歷以及自傳各一份。

5. 上述資料影本文件請A4列印並請依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六、複試日期、時間、地點、複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一）複試報到：

1. 日期及時間：

(1) 口試及試教：114年5月4日（星期日）07:20 至 07:50 辦理報到，08:00 起進行準備、口試及試教。應試人員須於07:50前到達報到處，07:50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

(2) 實作：114年5月4日（星期日）12:30 至 12:50 辦理報到，13:00 起進行實作。

2. 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及兩份「個人履歷」及「甄選自傳」，核對身分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及未攜帶上述證件者，視同放棄。
3. 報到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準備室」待命，於試教（含專業詢答）、口試及實作（報名專業類科者）皆完畢後離場。

(二) 地點：複試試場分配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大樓一樓大廳。

(三) 複試項目及流程：

1. 複試項目：試教（含專業詢答）、口試及實作。（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2. 複試流程：

- (1) 參與複試應考人員於報到完成後，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各科應試序號於當日抽籤後公告於各科試場。
- (2) 試教（含專業詢答）：試場每位應考人員試教準備20分鐘、試教15分鐘、專業詢答5分鐘、口試10分鐘。
- (3) 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4) 抽題以本校公告版本為主，抽籤抽出冊別及單元別，應考人員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學生版教科書並自行準備教具。
- (5) 參加口試教師應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甄選自傳」提供給評審委員參閱，並於複試報到時繳交1份給工作人員存查，其餘個人教學優良事蹟資料可供評審委員參閱，不列入評分。口試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 (6) 實作：試場應考人員依照應考不同類科實作 3~4 小時。
- (7) 複試時間暨流程將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無實作）= 初試*10% + 試教（含專業詢答）分數*50% + 口試分數*40%。
2. 總成績（有實作）= 初試*10% + 試教（含專業詢答）分數*30% + 口試分數*30% + 實作分數*30%。

七、複試錄取方式

(一) 甄選錄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按公告缺額錄取之，複試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專業類科：(1) 試教成績 (2) 實作成績 (3) 口試成績 (4) 初試成績
2. 一般類科：(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 (3) 初試成績

(二)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八、公告複試成績：114年5月6日（星期二）18: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複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九、複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09: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及複查費100元，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複查者須持委託書（附件7）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逾期或證件、表件不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公告複試錄取名單及備取名次：

（一）複試錄取名單與備取名次於114年5月8日（星期四）18: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二）複試成績一律於本校教甄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捌、審查及應聘

一、正取人員需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各校報到截止日後若有缺額（含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各科缺額為限。

二、現役軍人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應出具服役證明，以「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附件11）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

三、公告遞補缺額暨名單：114年5月13日（星期二）12:00前公告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教師會網站，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四、報到時間：

（一）正取人員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1:00前報到。

（二）備取人員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11:00前報到。

五、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玖、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校「113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三）。

三、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不得拒絕任本校所安排之各項課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4年8月9日（星期六）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本簡章相關事項辦理，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七、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站公告，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電話暨申訴專線：(02) 2657-4874 轉 311、312。申訴信箱 academic@msl.nihs.tp.edu.tw。

_____（校名）同意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
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
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_____（校名）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原聘期至 114 年7

月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 (C) 尚未提供「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且專任合格教師職務持續至114年4月23日之在職證明書」或「114年4月23日以後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4至113學年度（10個學年度）』聘書影本」。
- ☐ (D)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 (E)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導盲犬陪同者)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放大試卷 ☐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輔助設備須由 <u>應考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u>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 (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特殊桌椅 ☐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陪考人員		陪考人員資料 (僅限申請乙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人員簽名				承辦人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 114 年 4月11日 (星期五) 16:00 前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傳真電話: (02) 8797-4771; (02) 2657-4874轉311或312。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

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之後）。

附件 5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甄選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1頁以1題為限，並詳述「測驗類別」、「科目名稱」、「題號」及「參考資料來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A4大小）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 ☐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tr><td style="width: 33%;">書名：</td><td style="width: 33%;">出版年或版次：</td><td style="width: 33%;">頁次：</td></tr><tr><td>作者：</td><td>出版公司：</td><td></td></tr></table>			書名：	出版年或版次：	頁次：	作者：	出版公司：	
書名：	出版年或版次：	頁次：						
作者：	出版公司：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對初試試題答案有疑義之應考者，需於114年4月24日（星期四）8:00至12:00，填寫「初試試題答案疑義表」，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未以電話確認者及逾期者不予受理。傳真：（02）8797-4771，電話：（02）2657-4874轉311或312， 二、試題疑義回覆時間：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附件 6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測驗日期		11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 試	學科專業科目		
複 試	試教 （含專業詢答）		
	口試		
	實作		

打*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一）初試成績複查：114年4月28日（星期一）09:00~12:00。

（二）複試成績複查：114年5月7日（星期三）09:00~12: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須持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至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附件7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

此致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9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專業科目正式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未辦理複檢）者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	●	●
	2	☐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組	●	●	●
	3	☐ 教師證書：科號	●		
	4	☐ 實習教師證：科號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期間：年月至年月）			●
	6	☐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學分數：期間：年月至年月）		●	●
	7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複檢資格證明	8	☐ 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表、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	依考生資格提供		
	9	☐ 104年1月14日施行前以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4年4月23日之在職證明書	依考生資格提供		

切結書及同意書	10	☐ (A)切結（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切結（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切結（適用尚未提供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 (D)切結（適用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 (E)切結（適用尚未提供「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且專任合格教師職務持續至114年4月23日之在職證明書」或「114年4月23日以後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4至113學年度（10個學年度）』聘書影本」）。 ☐ (F)切結（其他，原因說明:） ☐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視缺件狀況提供
	11	☐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依考生資格提供
備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一般科目正式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未辦理複檢）者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5	☐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6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複檢資格證明	7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切結書及同意書	8	☐ (A)切結 (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切結 (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 (C) 切 結 (其 他 , 原 因 說 明 : _____) ☐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	●
	9	☐ 報考同意書 (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依考生資格提供		
備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資採計至114年5月22日)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就下列證件擇一檢附(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並蓋有公司戳章。 ☐ 2. 投保之證明文件。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經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6346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_____（學校全銜）

委託人：（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暨複試試教項目及實作項目內容

科別	甄選名額	初試	複試	
		初試命題範圍	試教版本暨冊數	實作內容暨時間
電機科	1	1.電工機械 (50%) 2.基本電學 (30%) 3.電子學 (20%)	電工機械(上冊)(下冊)(版本：科友、楊得明) 1.上冊 CH5 直流發電機之一般性質 2.上冊 CH17 特殊變壓器 3.下冊 CH3 三相感應電動機之特性及等效電路 4.下冊 CH9 同步發電機之特性 基本電學(上冊)(下冊)(版本：全華、劉文雄) 1.上冊 CH4-3 重疊定理 2.上冊 CH4-4 戴維寧定理 3.下冊 CH9-2 電阻電容串聯電路 4.下冊 CH9-3 電阻電感串聯電路	一、實作項目： 項目1. 智慧居家控制實作(含 ESP32及 Logo!8)(60%) 項目2. 電工機械實驗(40%) (實作項目得包含儀器操作與量測) 二、實作時間： 項目1：90分鐘。 項目2：50分鐘。 三、實作設備：考場提供。 四、實作材料：考場提供。 五、實作工具：考生自備。 六、注意事項： 1. 考場提供實作設備： (1)智慧居家控制相關設備 (2)電工機械實驗用設備 2. 考生自備實作工具： (1)必備：三用電表、十字起子、一字起子。 (2)其他自備：尖嘴鉗、斜口鉗、萬用鉗、... 等基本手工具。 3.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資料或電子檔案，如有需要，考場會統一提供。
電子科	1	1. 基本電學 (50%) 2. 電子學 (50%)	基本電學(上冊)(下冊)(版本：旗立圖書) 電子學(上冊)(下冊)(版本：旗立圖書) 1. 基本電學上冊 4-3 重疊定理 2. 基本電學上冊 4-4 戴維寧定理 3. 基本電學下冊 9-2 電阻電容串聯電路 4. 基本電學下冊 9-3 電阻電感串聯電路 5. 電子學上冊 4-3 共射極放大電路 6. 電子學上冊 4-4 共集極放大電路	一、實作項目： 項目1. 單晶片(Arduino) 設計與實作(50%) 項目2. 電子電路設計與實作(50%) (實作項目得包含儀器操作與量測) 二、實作時間： 項目1：90分鐘。 項目2：90分鐘。 三、實作設備：考場提供。 四、實作材料：考場提供。 五、實作工具：考生自備。 六、注意事項： 1. 考場提供實作設備：

			7. 電子學下冊 7-3 共源極放大電路 8. 電子學下冊 7-4 共汲極放大電路	示波器(型號：GW GDS-1052-U)、 訊號產生器(型號：GW SFG-2007)、 電源供應器(型號：GW GPS-3303)。 2. 考生自備實作工具： 尖嘴鉗、斜口鉗、剝線鉗、電烙鐵、烙鐵架、吸錫器、起子組、麵包板、三用電表...等基本手工具。 3.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資料或電子檔案，如有需要，考場會統一提供。
控制科	2	1. 基本電學 (40%) 2. 電子學 (30%) 3. 電工機械 (30%)	電工機械(上冊)(下冊)(版本：科友、楊得明) 基本電學(版本：旗立資訊) 1. 電工機械上冊 CH5 直流發電機之一般性質 2. 電工機械上冊 CH10 直流電動機之一般性質 3. 電工機械下冊 CH3 三相感應電動機之特性及等效電路 4. 電工機械下冊 CH5 單向感應電動機之原理 5. 基本電學上冊 4-1 節點電壓法 6. 基本電學上冊 4-2 迴路電流法 7. 基本電學下冊 8-4 相位 8. 基本電學下冊 8-5 向量運算	一、實作項目： 項目1. 機電整合控制與實作第一站(50%) 項目2. 機電整合控制與實作第二站(50%) (實作項目得包含完成電路接線) 二、實作時間： 項目1：60分鐘。 項目2：60分鐘。 三、實作設備與電腦軟體：考場提供。 四、實作材料：考場提供。 五、實作工具：考場提供。 六、注意事項： 1. 考場提供實作設備： (1)個人電腦：內含實作項目1、2電腦軟體。 (2)可程式控制器：OMRON NX1P2。 (3)機電整合控制機構。 (4)PLC 通訊軟體：Sysmac Studio。 2. 考生自備實作工具： 尖嘴鉗、斜口鉗、剝線鉗、起子組、三用電表等基本手工具。 3.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資料或電子檔案，如有需要，考場會統一提供。
資訊科	1	1. 基本電學 (50%)	基本電學(版本：台科大圖書) 電子學(版本：旗立) 1. 基本電學上冊 4-3 重疊定理	一、實作項目： 項目1. 單晶片(Arduino)實作(50%) 項目2. 程式設計(50%) 二、實作時間： 項目1：90分鐘。

		2. 電子學 (50%)	2. 基本電學上冊 4-4 戴維寧定理 3. 基本電學下冊 9-2 RC 串聯電路 4. 基本電學下冊 9-3 RL 串聯電路 5. 電子學上冊 4-3 共射極放大電路 6. 電子學上冊 4-4 共集極放大電路 7. 電子學下冊 7-3 共源極放大電路 8. 電子學下冊 7-4 共汲極放大電路	項目2：90分鐘。 三、實作設備：考場提供。 四、實作材料：考場提供。 五、注意事項： 1. 考場提供實作設備： 項目1：KTM-600多功能開發平台 項目2：提供開發環境 Dev-C++ 2. 考生自備實作工具：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資料或電子檔案，如有需要，考場會統一提供。
應用外語科	1	高中(職)英語文專業範圍	高中英文(第三冊-第四冊) (版本:高中龍騰)	一、實作項目： 範圍:提供商業相關活動應文書面資料 項目1. 進行職場英語簡報製作(50%)。 項目2. 英語口頭簡報(50%)。 二、實作時間： 項目1：60分鐘。 項目2：20分鐘。 三、實作設備與電腦軟體：考場提供。 四、注意事項： 1. 考場提供實作設備： (1)個人電腦。 (2)單槍(含投影幕)。 (3)Microsoft office 2010(含)以上版本。 2. 服裝及其他口頭簡報不得使用輔助道具。
健康護理科	1	以技術高中健康護理課程內容及相關專業領域為範圍	健康與護理(上下冊全)(版本：幼獅)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測驗試場規則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應考，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

二、違規扣分原則：

- (一)初試測驗預備時間內、考試開始鐘（鈴）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作答或強行離場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
- (二)初試測驗正式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初試測驗開始後50 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若有爭議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四)無故汙損答案卡（本），或於答案卡（本）上書寫姓名、非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
- (五)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部分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
- (六)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本）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初試成績 10 分。
- (八)若有其他違規情形，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三、應考人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四、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五、初試測驗說明開始後，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六、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成績處理方式依「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初試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將登錄於「試場記錄表」，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八、若有未盡事宜，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 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